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17  
根據《已拆卸建築物(原址重新發展)條例》  
提出的上訴通知書

[第58(1)(b)條]

依據第 6 (3) 條

上訴編號 **LDDA** / \_\_\_\_\_

本人 / 我們 \_\_\_\_\_ ,  
地址為 \_\_\_\_\_ ,  
作為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的 \*擁有人 / 承按人 ,  
(描述有關物業)

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就上述物業作出的增值評估而提出的上訴。該增值評估由地政總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6(1)條作出，並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通知 \*本人 / 我們。

上訴的理由是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 
(\*上訴人 / \*上訴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\_\_\_\_\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
(2) 地政總署署長

上訴人的送達地址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上訴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